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 日)上通过的意见

第 1/2014 号(巴林)

2013 年 12 月 16 日转交当事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Tagi al-Maidan

当事国政府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 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2010 年 9 月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 该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当事国政府。

2. 工作组将以下情形视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下文概述的案件已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4. Tagi al-Maidan(以下简称 Al-Maidan 先生)是美利坚合众国公民。他生于康涅狄格州纽黑文，父亲是沙特公民，母亲是巴林公民。四岁时，他随父母迁往沙特阿拉伯；一段时间后，随母亲迁往巴林。Al-Maidan 先生平常与母亲一起住在巴林 Al-Sanabis。

5. 2012 年 10 月 7 日，大约凌晨 2 时，7 名身穿便衣的蒙面男子和一个身著警衣的一名男子进入 Al-Maidan 先生家并将他逮捕，未出示逮捕令。这些男子未说明自己的身份，也未通知他的家人，他们把他带到哪里去。

6. 这些男子把 Al-Maidan 先生带到麦纳玛位于 Al-Qodhaibiya 的刑事调查局(调查局)，他在那里被关押了 22 小时。据报告，在拘留期间，Al-Maidan 先生遭到调查局官员的酷刑。他们蒙住他的眼睛，强迫他长时间单脚站立——尽管 Al-Maidan 先生的脊椎状况不好，长时间站立会导致疼痛，而且，他一再表示了痛苦。调查局官员殴打他的上下背部、肩部和胸部，造成大面积疼痛。他们剧烈殴打他的脸和头，同时蒙着他的双眼。调查局官员对 Al-Maidan 先生、他的宗教和他的尊严进行了口头侮辱，并威胁要强奸他和他的母亲。在被拘留期间，Al-Maidan 先生被拒绝使用浴室。他也不能接触律师，仅被允许与他母亲打了一个不到一分钟的简短电话，告诉她被关押的地方。

7. 在被关押在调查局期间，他被迫在视频上作了认罪，说他袭击了一名警察，向他扔了一块石头。根据消息来源，Al-Maidan 先生认为，这个口供是假的，是通过对他施加酷刑获得的。

8. 2012 年 10 月 8 日，Al-Maidan 先生被转到 Dry Dock 监狱，在那里，监狱官员多次殴打了他的头部。监狱官员拒绝为他治疗脊髓病症，强迫他睡在监狱床垫上，造成了大面积疼痛。他们还拒绝治疗 Al-Maidan 先生的胃溃疡，在他被关入监狱后，胃溃疡加重了。监狱官员虐待了 Al-Maidan 先生，他出生于美国，将他称为“奥巴马”，说他信仰犹太教。

9. 在法庭听证会前，Al-Maidan 先生被关押在 Dry Dock 监狱已近一年。2013 年 9 月 24 日，Al-Maidan 先生被判 10 年徒刑，罪名是袭警，但据称并无任何证据证明他有罪。来文方称，没有一个证人认出 Al-Maidan 先生，检方无法提供任何他在犯罪现场的实际证据。检方出示的唯一证据是 Al-Maidan 先生的录像供词，他指出，这是酷刑逼供。此外，Al-Maidan 先生和他的母亲都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在据称犯罪时，他正在家里。

10. 在审判后，Al-Maidan 先生被从 Dry Dock 监狱转往 Jaw 监狱，在那里，据称他遭到了进一步侵权和虐待。尽管他有脊椎病患，他一直被迫睡在地板上，而且，一直没有获得药品，治疗此病和他的胃溃疡。他至今仍被关在 Jaw 监狱。

11. 来文方认为，对 Al-Maidan 先生的逮捕是任意的，因为有关官员在逮捕他时未出示逮捕证也未告知他对他的控罪，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来文方还称，《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 Al-Maidan 先生的公平审判权遭到违反，因为法院依据的是不充分和不适当证据，包括通过刑讯逼供获得的 Al-Maidan 先生的假口供，但却对所有其他相反的证据置若罔闻。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Al-Maidan 先生的拘留，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分类中，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情况。

政府的答复

12. 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答复中，该国政府指出，Al-Maidan 先生与其他人因非法集会而被捕，其意图是，袭击他人和财物，试图对警察车辆放火，进而威胁警察的生命。

13. 该国政府补充说，Al-Maidan 先生于 2012 年 10 月 7 日被审讯，然后被刑事法院判处 10 年徒刑。它指出，上诉法院受理了 Al-Maidan 先生的案件。预计，法院将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作出裁决。

来文方的评论

14. 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的评论中，来文方指出，政府未对酷刑指控作出答复，未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二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因此，来文方重申它向工作组提交的最初资料。

讨论

15. 在本案中，据指控，Tagi al-Maidan 是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他未被告知对他的控罪，被拒绝见律师，他被定罪，所依据的完全是刑讯逼供获得的口供。

16. 政府在答复中，对这些严重侵权未提供任何解释或理由，这些侵权尤其涉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国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对这些问题规定了具体义务。诚然，正如来文方所指出的，《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要求缔约

国立即对酷刑指控进行公正调查并确保在任何诉讼中都不援引因酷刑所作的任何陈述。

17.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公平和公正审判权排除了自证其罪，规定了法律援助和代理及其他保护措施，以确保不通过酷刑口供获得任何证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不得强迫任何人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在其判例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必须从没有来自调查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心理压力的角度来理解”这项保障。¹ 在第 1769/2008 号来文中，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² 委员会认为，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遭到违反，理由是，在审讯期间，未向受害者提供律师，受害者被拒绝享有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援助权；³ 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也遭到了违反，因为口供是在酷刑下获得的。⁴

18. 工作组回顾，在关于在法庭和法院前的平等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评论(2007 年)中，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

“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保障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这种保障必须从没有来自调查当局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肉体或心理压力的角度来理解。更何况，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以迫使其认罪，是不可接受的。国内法律必须确保不将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取得的陈述或供词作为证据，除非将这些材料用作证明发生了酷刑或其它本规定禁止的待遇之证据，而在这类案件中，国家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被告作出的此类声明出自本人自由意愿。”(第 41 段)。

19.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院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相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件中的判决，⁶ 在该案中，法院认为：

¹ 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033/2001 号来文，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第 7.4 段；亦请参见，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第 5.5 段；第 330/1988 号来文，Berry 诉牙买加，第 11.7 段；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第 5.1 段。

² 另请参阅，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尤其是，Tibi 诉厄瓜多尔，C 系列，第 114 号，2004 年 9 月 7 日，第 146 段；Maritza Urrutia 诉危地马拉，C 系列，第 103 号，2003 年 11 月 27 日，第 93 段；Cantoral-Benavides 诉秘鲁，C 系列，第 69 号，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104 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769/2008 号来文，Bondar 诉乌兹别克斯坦，第 7.4 段。

⁴ 同上，第 7.6 段。

⁵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卷一(A/62/40(卷一))，附件六。

⁶ 国际法院，“与起诉或引渡义务相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12 年 7 月 20 日的判决，第 99 段。

禁止酷刑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已经成为强制性规范(强制法)。这种禁止以普遍的国际惯例和各国的法律见解为依据。它出现在众多的普遍适用的国际文书中(特别是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1966 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5 年 12 月 9 日关于“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大会第 3452/30 号决议)，并已纳入几乎所有国家的国内法中；总之，酷刑行为在国内和国际论坛中受到一贯谴责(第 99 段)。

20. 同样地，工作组赞同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关切和建议。工作组在提请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条时回顾了国际法院在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的推理，根据其推理，“关于防止义务，按有关条款的措辞，而且，取决于应予防止的行为之性质，其内容在不同文书中各有不同”。⁷ 同样地，在关于缔约国执行第二条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中，禁止酷刑委员会重申，“第二条规定的防止酷刑义务十分广泛”(第 3 段)；委员会还补充说，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并不是静止不变的，因为最有效的措施处于不断演变的过程中(第 4 段)，并不限于《公约》第三条至第十六条所载的措施(第 1 段)。防止酷刑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在它们评估个人可能在第三国面临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时。

21. 最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两位特别报告员建议

“讯问只应当在正式中心进行，要在法律上废除开设秘密拘押中心的规定。任何官员将某人拘押在秘密和/或非正式拘押中心的作法都是应惩罚罪行。在非正式拘押中心从被拘押者获得的但未经其本人在正式地点讯问期间加以确认的任何证据都不得在法庭上作为证据采用。除有法官或律师在场时所作的供词外，被剥夺自由人员作出的任何供词，在法庭上均不应有证据价值，除非作为针对被控通过非法手段获取供词者的证据。”⁸

22.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条款的一个目的是，提供保障，防止当局为获取供词对被告施加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身心压力。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以及获得律师服务和法律援助的权利不仅是为保护个人利益而采取的措施，而且，也符合整个社会的利益，事关对司法程序有效性和对证据可靠性的信任。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所作的口供，在刑事诉讼中不得作为证据。这尤其适用于在警方拘留期间所作的供述。

⁷ 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2007 年 2 月 26 日的判决，第 429 段。

⁸ E/CN.4/2003/68, 第 26 段(e)；A/56/156, 第 39 段(d)。

23. 在本案中，Al-Maidan 先生的供述是在没有律师或法律援助的情况下在调查程序期间作出的。这违反了《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

24. 因此，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遭到了违反，这些条款与《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直接相关。工作组认为，对 Al-Maidan 先生的公正和公平审判权的侵犯十分严重，对他的拘留因而具有任意性。最后，工作组认为，对 Al-Maidan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中的第三类。

处理意见

2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Tagi al-Maidan 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和第十四条。在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中，属于它所参照任意拘留类别中的第三类。

26. 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巴林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Al-Maidan 先生的处境作出补救，立即予以释放，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对他在任意拘留期间所遭受的伤害给予充分赔偿。

27. 工作组重申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呼吁：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其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为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提供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已采取的步骤。本着合作精神，工作组请当事国政府，在未来，应工作组请求，向它提供更完整的资料。⁹

28. 最后，工作组决定将 Al-Maidan 先生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转达。

[2014 年 4 月 22 日通过]

⁹ 人权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第 3 和第 6 段。